

权威发布

水利部等六部门出台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 强化协作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水利部获悉,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对生态流量管理部门职责、管控指标确定、泄放与调度、监测与预警、监督评估等五方面作了规定,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强化部门协作。明确了各级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源主管部门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管理职责,强化了各级河长湖长在推进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的职责和作用。二是严格目标确定与调整。明确各流域管理机构 and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

民政部发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明确年检工作程序时限要求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近日,民政部制定并发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登记社会团体约38.1万家,占社会组织总量的43.6%。

《办法》共21条,主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政策,强化了五方面制度设计: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二是规范年检流程。明确年检工作程序和相应时限要求,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三是明确审查标准。明确年检结论分为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实施方案 逐步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深化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健全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支撑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推动制修订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百项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基础更加牢固,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对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实施方案》部署了标准急用攻坚、标准创新引领、标准提升更新等三大行动。其

国家知识产权局精准服务创新主体 深化知产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6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精准服务创新主体,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进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在回答《法治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近10年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全”的突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在经历快速发展之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提升“一站式”综合保护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制定专门的政策文件,出台系列工作举措。

一是严格运行管理。根据保护中心所在区域、服务产业、发展阶段的不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对保护中心服务地方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公布 11种(类)水污染物纳入名录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公众健康与水生态安全,近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将11种(类)具有持久性、累积性和毒性的水污染物纳入名录。

这11种(类)水污染物包括:钆及钆化合物、氟化物(易释放氟化物)、五氯酚及五氯酚钠、苯、甲苯、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苯胺类物质(邻甲苯胺)、1,1-二氯乙烯、六氯丁二烯、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苯并[a]蒽、苯并[a]菲、苯并[a]花、苯并[b]蒽、苯并[k]蒽、葱、二苯并[a,h]蒽)和二甲噻英类物质(包括:多氯二苯并对二噻英、多氯二苯并呋喃)。

“从成分组成来看,这些化学物质包含有机物9种(类)、重金属及无机化合物两类。从危害来看,这些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累积性,对水生生物具有两类以上的急性毒性和慢性毒性,通过水环境接触可对人体产生两类以上的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效应以及其他高危害特性。从行业分类来看,这些化学物质涉及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等5个门类下的20个大类。”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解释道。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涂承东 胡文洁

市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一把手”轮流主持召开“法企面对面”座谈会,主动倾听民营企业“吐槽”,并对企业家反映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法院、检察院系统出台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和指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市场退出”“解决商业纠纷”两项指标分别排名全省第一、第二;主动邀请企业反映问题,对涉企行政执法线索跟踪办理……

2024年以来,湖南省株洲市坚持以法治化为核心驱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法各单位聚力打造“制造名城、法企面对面”特色品牌,以更开放、更主动的姿态全力解决企业痛点、堵点难题,努力助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厚植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沃土,取得显著成效。

司法守护 濒临破产企业重获生机

“湖南某民营企业”企业资金链断裂,法院审理推动重整引资,复工续建,促成13家关联企业成功合并重整,盘活资金168亿元,解决1.6万户交房难题。”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这段话,讲的是株洲法院办理的华晨破产重整案。

优化营商环境,体现在不放弃每一家企业的细节之中。在株洲,类似华晨破产重整案等典型案例持续涌现,昭示着当地护航经济发展的司法理念正从“法律判断者”向“社会价值守护者”跨越。

今年4月,一个名为“中南摩汇广场”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正在株洲加速推进,该项目被列入2025年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鲜为人知的是,几年前,开发该项目的株洲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债4.6亿元,面临破产清算

的绝境。在办理吉泰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过程中,株洲市中院首创湖南破产清算程序中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

5月16日,株洲赛博模具有限公司的新厂房扫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离恢复生产的日子越来越近。两年前,该公司还大门紧锁,设备被债主扣押,工人集体讨薪,企业濒临“死亡”。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坚持“救治型司法”理念,通过推行柔性“预处罚”“府院联动”推动企业重整,让企业重获生机。

在破产重整案件中推动企业重获新生,正是株洲法院近年来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保障民生的缩影。

近年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支撑,专门成立优化办,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7条措施等,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创新企业破产“预重整”推动企业涅槃重生,运用司法建议推动政府对企依法行政,推进云解纷平台园区全覆盖,以“硬举措”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兑现企业胜诉权益,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主动作为 检察护航千亿产业发展

株洲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拥有轨道交通装备等3个千亿产业集群。近年来,株洲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作为,走出了一条以发挥检察职能护航产业发展的新路子。

在办理马某某、长沙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轨道交通技术商业秘密罪一案时,株洲检察机关积极引导权利人、株洲轨道交通产业链上某企业补充涉案技术权利证明、经济损失具体情况等关键证据,全力保障权利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最终,法院判决侵权人马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884万元。

“依法制裁侵犯轨道交通技术商业秘密行为,是保护中国高铁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方面,也是维护公司国际核心竞争力。”上述产业链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株洲法治化营商环境竖起大拇指。

醴陵,作为我国重要的陶瓷、烟花爆竹产区,当前正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加速打造千亿产业集群。护航经济发展,醴陵市人民检察院创新成立“陶花”公益诉讼工作室,成立(1年即办理涉陶瓷、烟花公益诉讼案4件,督促文旅部门保护陶瓷文保单位两处,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督促应急管理部门整治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隐患50余处。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企业尤其是产业链龙头企业的一大痛点。株洲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天知护”工作室立足株洲产业实际,准确把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地方产业融合发展,已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6件245人、综合履职案件40余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20余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切实当好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等本地产业的知产“守护者”。

松绑解困 企业实现放心安心发展

“和政府平台公司竞标,民营企业往往处于劣势”“被拖欠账款,是我们民营企业经营的一大痛点”“仍有极少数人将企业合规处理的劳动纠纷扩大化并从中牟利”……

这是5月21日、22日,株洲市司法局接连组织召开“法企面对面”座谈会、“建设法治株洲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主题沙龙上,企业家的犀利“吐槽”。

纾困解难,护企便民。2024年来,株洲市政法单位锚定“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目标精准发力,创新法治护企新模式,围绕涉企法治需求,设立“法企面对面”工作制度,搭建企业诉求反映平台,畅通诉求反映渠道,着力为企业“松绑”“解困”,尤其注重护航中小微企业发展,打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输送新鲜法治血液到企业生产末端,积极营造稳定可预期、公平透明的“制造名城”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统计,自2024年9月3日株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何恩广主持召开市政法系统“法企面对面”第一次座谈会以来,工作专班共实地走访天元区高科汽配园、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株洲市温州商会、株洲沐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园区、企业、商会、行业协会72家,现场解答企业法律疑惑186个,收集企业诉求及意见建议157个,诉求类型主要集中在纾困解难类,其中交办39条企业重点诉求,推动问题解决19个,企业满意度持续提升。

“在株洲,企业能通过‘法企面对面’活动约见政法机关负责人,企业遇到执法问题可以迅速找到政法单位反映,真正实现了让企业安心、放心发展。”株洲德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英军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株洲政法各单位正积极主动作为,以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为契机,让企业忧伤被看到、诉求有人听,问题有人办,努力营造各类市场主体都能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的良好环境。”何恩广表示,株洲将从实体和实务上着手,从具体的案件问题破题,实实在在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持续做优“法企面对面”服务品牌,以实干实绩争创“平安中国示范点”。

关注·暑期安全



图① 暑期即将来临,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近日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校园,开展“上好安全课 欢乐迎暑假”主题普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在分宜二小为同学们讲解防溺水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图②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反诈骗宣传,提醒同学们在日常交友、学习、购物等生活场景中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为孩子们暑假生活增加一道“法治安全防护栏”。图为检察干警提醒同学们如何防范电信诈骗。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肖童 徐千晴 摄

图③ 6月27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乌鲁木齐站派出所联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急诊科,在乌鲁木齐站候车大厅启动“警医联动 暑期安全护航”主题宣传活动,全力护航旅客平安出行。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叶帅 摄



唐山丰润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古塔保护

玉煌塔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押库山村,始建于明代,被省人民政府列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近日,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塔身周围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决定进行立案调查。检察干警使用无人机、照相机对塔身保护设施受损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加强玉煌塔看护人员管理,及时清理塔身周边的生活垃圾,修缮防护栏铁门,助力古塔恢复往日风貌。

王世利 白正一

镇坪检察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2024年以来,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清单式监督”工作法,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该院强化科技赋能,发挥无人机视野广阔、操作便捷、灵活机动的优势,在长江河上空进行航拍巡查。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询问核实、航拍取证。2024年,镇坪县检察院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27件,推动修复受损岸线12公里,清除扬尘污染源25处,督促清理河道3公里,清运各类垃圾200余立方米。

王青松

吴忠供电联合法院开展法企共建活动

今年以来,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联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成立“法企共建工作室”,常态化开展法企共建活动,助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该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党建联建共建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联合红寺堡区法院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党建课题联合调研等活动。同时,全面梳理近5年涉电纠纷案件,针对树线矛盾、供用电合同纠纷、输电线路外力破坏等制约电网发展的突出问题,提请法院开展法律适用研判,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顾勇

国网福建建设公司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今年以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漳州五峰50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开工以来,五峰扩建工程定期开展“全站走一遍”活动,加强“事前一事中一事事后”三段式管理,实现施工关键环节动态排查、闭环治理。针对深基坑开挖高风险场景,推行“支护先行、全程监测”模式,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截至目前,共查处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等问题73件。

胡一奇